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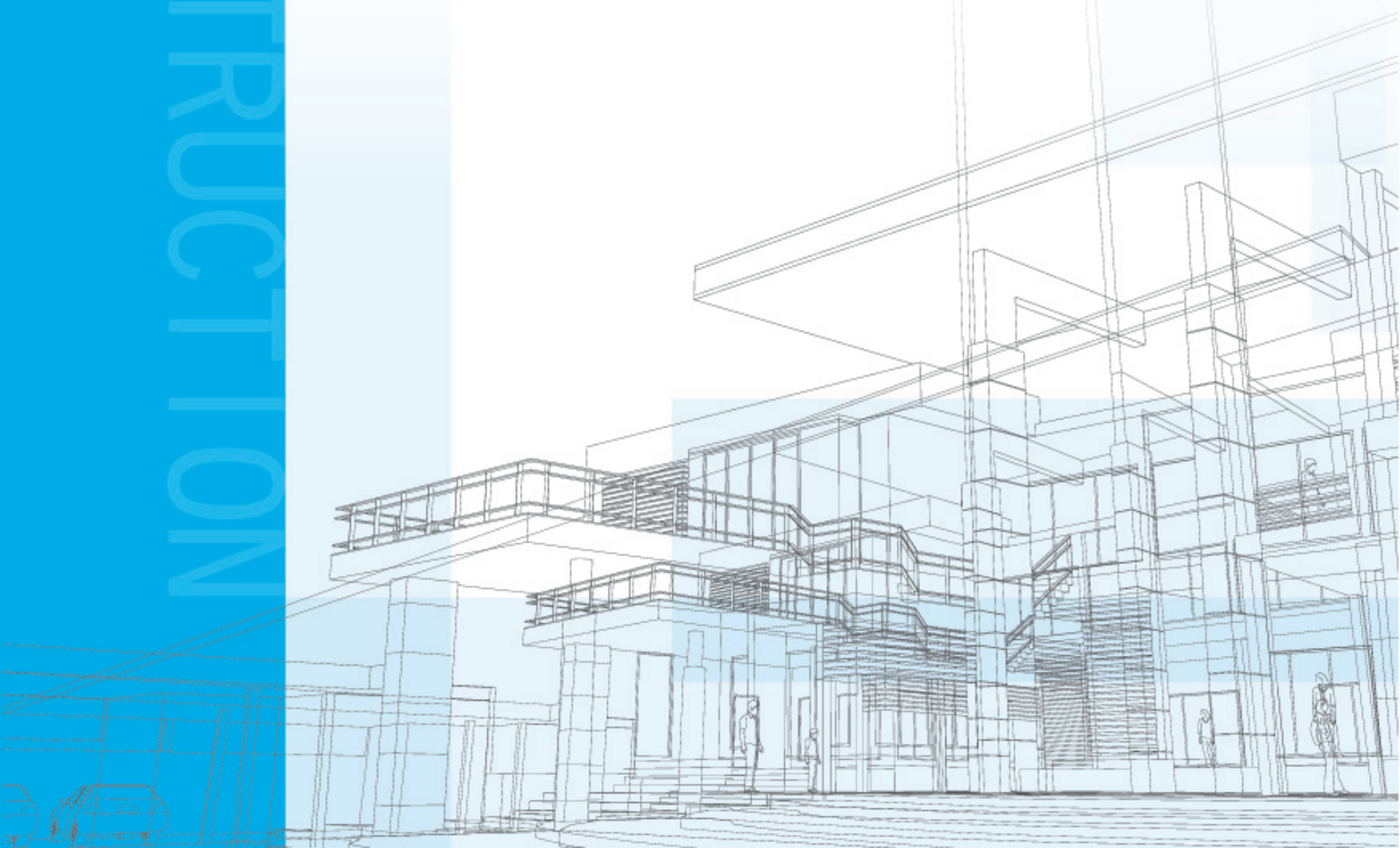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505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UO YANG CONSTRUCTION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1段20號七樓凱旋廳(國軍英雄館)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8
選舉事項	10
其他議案	12
臨時動議	14

附 件

附件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16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附件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40
附件五：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42
附件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44

附 錄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45
附錄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0
附錄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53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4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54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七樓凱旋廳(國軍英雄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八、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發放現金1,322,456元及董事酬勞1,322,456元。

四、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9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4,487,372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駕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8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56,890,46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73,157,543 元，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689,04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24,358,964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合計 104,487,372 元。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157,54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890,46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689,047)
可供分配盈餘	124,358,9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4,487,372)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71,5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7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三、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9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9日止。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從事競業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明細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一)銷售九案

1. 成屋五案

-國硯、翡翠森林一期、翡翠森林二期、微笑時代、忠孝大院

2. 預售四案

-翡翠森林Ⅲ期、國揚矽谷、早安國揚、南方莊園。

(二)新交屋一案

-忠孝大院已於 108 年第二季開始交屋。

二、預算執行

本公司 108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因此不作本分析報告。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923,024	752,654
營業成本	(1,458,300)	(521,191)
營業毛利	464,724	231,463
營業費用	(338,226)	(270,814)
營業利益(損失)	126,498	(39,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023)	(15,821)
稅前淨利(淨損)	63,475	(55,1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87)	4,183
本期淨利(淨損)	56,888	(50,989)
每股盈餘(虧損)	0.08	(0.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重點開發個案：新吉林都更案、民權東路都更案、新隆社區都更案。

(二)在土地開發方面將朝多元化路線發展，除多了已著手開發的都更及工業區土地開發外，開發符合危險老舊重建專案之老舊建物，也留意合建/買賣土地、重點開發區段之精華區域招標/招商等相關資訊，由專業顧問團隊、建築師、地政士等，配合本公司專業開發人員，依最新相關法令及政策進行評估分析，以因應市場趨勢。

(三)藉由推動商用、經營型不動產，推動都市更新，持續活化土地資產、讓城市機能再生與發展，帶動相關的觀光與周邊產業發展。

董 事 長：林子寬



經 理 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二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0 日

附件三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47 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驗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營建用地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營建用地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以最近期鄰近成交行情或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比較，而營建用地難以取得可供比較之銷售價格，因此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或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營建用地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營建用地評價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測試資料內容，以確認營建用地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017 仟元及新台幣 212,93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9%及 1.2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9,354)仟元及新台幣(9,271)仟元，分別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7.79%)及 15.4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4,926	8	\$	1,536,03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6,939	-		40,16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91,414	1		70,7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1,748	-		87,2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800	-		172,6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00,084	2		336,25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29	-		6,517	-
130X	存貨	六(五)(六)及八		14,025,233	76		13,273,207	75
1410	預付款項			365,978	2		285,89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10,313	2		228,2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671	-		68,2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05,435	91		16,105,245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330	2		311,3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二十八)		202,949	1		213,9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2,178	-		56,18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466,773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56,801	1		258,1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784	-		5,0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867	1		86,80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6,276	-		6,2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9,431	-		59,42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十一)及八		-	-		470,30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3,968	1		116,7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6,357	9		1,584,290	9
1XXX	資產總計		\$	18,571,792	100	\$	17,689,535	100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576,476 30	\$	6,823,854 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799,635 15		812,091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1,036,014 6		863,015 5
2150	應付票據			64,911 -		87,353 -
2170	應付帳款			653,554 4		568,580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79,198 -		72,9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7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01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566 -		39,2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66,443 55</u>		<u>9,267,104 5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077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643 -		1,8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70 -		9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890 1</u>		<u>2,827 -</u>
2XXX	負債總計			<u>10,354,333 56</u>		<u>9,269,931 5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二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5,825 38		6,965,825 4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627,683 3		627,683 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395 2		372,3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048 1		421,449 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95,510 -		32,25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191,461 44</u>		<u>8,419,604 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998 -</u>		<u>- -</u>
3XXX	權益總計			<u>8,217,459 44</u>		<u>8,419,604 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571,792 100</u>	\$	<u>17,689,53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923,024 100	\$ 752,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1,458,300) (76)	(521,191) (69)
5900 營業毛利		464,724 24	231,463 3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4,724 24	231,463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7,671) (6)	(60,003) (8)
6200 管理費用		(220,555) (12)	(210,811)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226) (18)	(270,814) (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6,498 6	39,3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2,828 2	67,99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30 -	10,67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6,704) (5)	(62,819)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477) -	(10,3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23) (3)	(15,821)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3,475 3	55,172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6,587) -	4,18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6,888 3	\$ 50,989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	\$ 8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63,263 3	(10,021)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263 3	(10,82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4 -	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29) -	1,6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 -	1,6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258 3	\$ 9,1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46 6	\$ 60,132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890 3	\$ 48,9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 -	(\$ 2,02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148 6	\$ 58,10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2) -	(\$ 2,024)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8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8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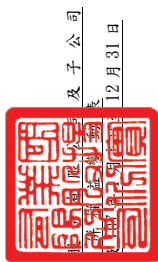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於本公司	保	母	留	公盈餘	司盈餘	業其他	主權之			總計	非控制權	總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彭邵齡



董事長：林子寬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3,475	(\$ 55,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1,311	2,4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7	2,1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6,704	62,8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302)	(39,5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0,539)	(10,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9,477	10,3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3,739)	3,984
處分投資利益	(486)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二十七) -	18,708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成本	六(十一) -	102,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7	(7,000)
應收票據淨額	25,544	(7,236)
應收帳款淨額	134,813	(22,559)
其他應收款	(64,531)	(113,328)
存貨	(527,160)	(1,268,822)
預付款項	(80,087)	(63,926)
其他流動資產	(2,397)	(34,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0	(25,14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07)
無形資產	(4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2,999	-
應付票據	(22,442)	33,498
應付帳款	84,974	298,337
其他應付款	1,242	(12,574)
預收款項	-	179,044
其他流動負債	(9,716)	25,46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5	9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4,428)	(920,670)
收取之利息	14,302	39,504
收取之股利	10,539	10,539
支付之利息	(225,441)	(61,48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48	594
支付之所得稅	(2,3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370)	(931,518)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2,042)	\$ 59,3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105)	(2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62)	(3,7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165)	55,3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1,247,378)	756,5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1,987,544	40,2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48,291)	(144,146)
現金增資	-	1,3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4,966)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2,761	(3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000	(234,5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670	1,737,7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9	55,1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106)	916,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6,032	619,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4,926	\$ 1,536,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51 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驗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營建用地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營建用地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以最近期鄰近成交行情或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比較，而營建用地難以取得可供比較之銷售價格，因此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或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營建用地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營建用地評價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測試資料內容，以確認營建用地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017 元及 14,36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17%及 0.09%，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9,354)仟元及(2,396)仟元，各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7.79%)及 4.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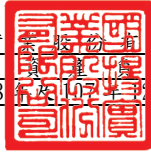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4,077	7	\$ 1,524,58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053	-	27,76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91,414	1	70,7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1,748	-	87,2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808	-	131,1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1,806	2	294,29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4,192	1	155,4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1	-	6,967	-
130X	存貨	六(五)(六)及八	12,640,041	73	11,614,927	71
1410	預付款項		274,837	2	207,1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01,343	2	228,2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107	-	62,0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47,587</u>	<u>88</u>	<u>14,410,691</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499	1	133,0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20,571	9	1,471,84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34,808	-	18,90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7,912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3,970	-	65,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784	-	5,0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518	1	72,45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6,276	-	6,2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8,334	-	48,3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467	1	114,3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27,139</u>	<u>12</u>	<u>1,935,382</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17,274,726</u>	<u>100</u>	<u>\$ 16,346,073</u>	<u>100</u>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329,714	31	\$ 5,891,8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030,124	12	812,09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987,302	6	808,516	
2150	應付票據		58,851	-	87,000	
2170	應付帳款		466,152	3	224,61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74,918	-	67,10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076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78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841	-	33,4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96,759	52	7,924,58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076	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60	-	1,88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70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506	1	1,882	
2XXX	負債總計		9,083,265	53	7,926,46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二十五)	6,965,825	40	6,965,8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27,683	4	627,68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72,395	2	372,39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048	1	421,44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5,510	-	32,252	
3XXX	權益總計		8,191,461	47	8,419,60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74,726	100	\$ 16,346,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393,666	100	\$ 198,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	(1,035,706)	(74)	(87,012)	(44)
5900 營業毛利		357,960	26	111,704	5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348)	(6)	(43,156)	(22)
6200 管理費用		(184,523)	(13)	(186,806)	(9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871)	(19)	(229,962)	(1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9,089	7	118,258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3,046	2	46,489	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41	-	(9,11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2,674)	(4)	(51,927)	(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275	-	79,659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12)	(2)	65,110	3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3,477	5	(53,14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6,587)	(1)	4,18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6,890	4	\$ 48,965	(2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8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810	2	(26,063)	(1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453	3	16,042	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263	5	(10,829)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	-	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	-	1,6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	-	1,6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48	9	\$ 58,108	(2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8		\$ 0.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8		\$ 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票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65,825	\$ 488,975	\$ 357,986	\$ 387,506	\$ 242,271	\$ 20,585	\$ -	(\$ 10,159)	\$ 7,252,98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20,002	30,16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765,825	488,975	357,986	387,506	242,271	20,585	-	-	7,283,150			
本期淨損	-	-	-	-	(48,965)	-	-	-	(48,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8)	1,686	(10,021)	-	(9,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73)	1,686	(10,021)	-	(58,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09	-	(14,409)	-	-	-	-			
現金股利	-	-	-	-	(144,146)	-	-	-	(144,14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7,506)	387,506	-	-	-	-			
現金增資	1,200,000	138,708	-	-	-	-	-	-	1,338,7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65,825	627,683	372,395	-	421,449	22,271	9,981	-	8,419,604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65,825	627,683	372,395	-	421,449	22,271	9,981	-	8,419,604			
本期淨利	-	-	-	-	56,890	-	-	-	56,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63,263	-	63,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90	(5)	63,263	-	120,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348,291)	-	-	-	(348,29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65,825	627,683	372,395	-	130,048	22,266	73,244	-	8,191,461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3,477	(\$ 53,1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2,442	1,5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7	3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2,674	51,92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460)	(39,51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713)	(5,1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275)	(79,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九) (2,288)	2,27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465)	-
租約修改利益	(202)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成本	六(二十五) -	18,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	5,465	5,093
應收票據	115,376 (	7,236)
應收帳款	25,544 (	2,140)
其他應收款	(57,507) (	110,9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29)	-
存貨	(685,189) (	996,144)
預付款項	(280,425)	73,939
其他流動資產	(5,094) (	28,446)
無形資產	(402)	-
其他金融資產	(73,063) (	54,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8 (	33,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8,786	305,194
應付票據	(28,148)	33,046
應付帳款	241,534	99,599
其他應付款	6,426 (	14,535)
其他流動負債	(9,604)	19,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4,545)	(814,015)
收取之利息	15,460	39,515
支付之利息	(188,410)	(182,921)
收取之所得稅	6,801	-
收取之股利	4,713	5,195
支付之所得稅	(2,2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210)	(952,2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5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430)
存出保證金	(36,062)	10,3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971)	3,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562,096)	867,521
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七) 1,218,033	40,2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3,352)	-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七) 1,378	(3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48,291)	(144,146)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3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672	2,083,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0,509)	1,134,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4,586	389,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4,077	\$ 1,524,5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四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u>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3條之規定事項。</u> 二、<u>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2條之規定事項。</u> <u>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四、公司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之審議。 五、公司盈餘分配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不動產之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其他一切處分。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3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2條有關董事會職權之規定，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內容之完整性酌修改該條文文字。 原第廿九條第三項併入第廿一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參照公司法第196條第一項規定意旨增訂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經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稅前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在前項標準內議定之。	依公司政策修改員工酬勞之撥發比率 配合公司法第235-1條於民國107年8月1日公布修正，爰作調整文字為三項。 原第三項規定，與酬勞無涉，移列於第21條第二項。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民國107年8月1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40條及增訂第228條之一，爰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第三項；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其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應視營運資金需求情形逐年訂定，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其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應視營運資金需求情形逐年訂定，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原第三項順移為第四項。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第三十六次..(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第三十六次...(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吉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中國文化大學	高雄圓頂大飯店總經理 台北春天飯店總經理 漢來飯店管理顧問(股)負責人	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國際飯店(股)總經理 漢神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神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結揚農技(股)公司董事長 吉揚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璞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公司董事	1,281,126
董事	吉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侯嘉騏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應用數學系及化學工程系學士 史丹佛大學生物工程系碩士/博士 哈佛大學應用計算系碩士	霍普金斯大學醫學研究助理 輝瑞公司資深科學家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漢陽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鑫禧國際(股)董事 興中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1,281,126
董事	承啟(股)公司 代表人：蔡哲雄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長 中央銀行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常務理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臺灣金控(股)董事長 臺灣銀行董事長 土地銀行董事長 第一銀行總經理	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 漢神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漢神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皇翔建設(股)董事	42,389,920
董事	承啟(股)公司 代表人：阮劍平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主任委員 土地銀行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兆豐票券董事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2,389,920
董事	承啟(股)公司 代表人：蘇東明	國立空中大學	台北來來飯店襄理	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物業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飯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42,389,920
董事	百地開發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培魁	中山大學財管研究所	統一企業公司	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經營規劃部協理	8,071,097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楊豐彥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 考試院六十七年高等考試金融人員外勤組類科及格	臺灣銀行南非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國際部/經理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華南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兆豐金控/董事兼總經理 兆豐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兆豐銀行/顧問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0
獨立董事	郭武博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市政規劃班結業 考試院六十四年高等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	內政部科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副大隊長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主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大隊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副處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處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副局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 財政部參事 台灣土地銀行常務董事	國揚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曾秋木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畢業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教官 國立嘉義農專/兼任講師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兼代主任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 臺北市地政士公會/顧問 中華民國地籍權益促進會/顧問 臺北市政府元老院智囊團/團員	國揚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北市地政士公會/顧問 臺北市政府元老院智囊團/團員 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顧問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技術暨仲裁業務推廣委員會委員	0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9 年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附件六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漢來國際飯店(股)總經理 漢神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神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喆揚農技(股)公司董事長 吉揚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璞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嘉騏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漢陽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鑫禧國際(股)董事 興中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哲雄	漢神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漢神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皇翔建設(股)董事
董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劍平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東明	漢來國際物業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飯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百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培魁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經營規劃部協理
獨立董事	楊豐彥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兆豐銀行/顧問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及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業務。（營造業除外）
- 二、建築材料之買賣製造代理。
- 三、庭園綠化及室內裝潢設計施工業務。（營造業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 四、旅館業務之經營。
- 五、經營餐廳業務。
- 六、建築物內外之清潔維護業務。
- 七、建築物冷溫氣設備及各種能源機器之運轉、控制、維護、管理。
- 八、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 九、保齡球、羽毛球、網球、乒乓球、排球、迴力球、槌球、壁球、球場及五洞以下之高爾夫球練習場業務之經營。
- 十、游泳池、浴室、健身房之經營。
- 十一、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四、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五、H703010廠房出租業。
- 十六、H703020倉庫出租業。
- 十七、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八、H703040攤位出租業。
- 十九、H703050會議室出租業。
- 二十、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十一、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記載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於開會後二十日內，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所餘之期間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四、公司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之審議。

五、公司盈餘分配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不動產之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其他一切處分。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免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人事管理規則任免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稅前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在前項標準內議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其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應視營運資金需求情形逐年訂定，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子 寬



附錄二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併得填列及其代表人。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部無效：
 1. 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未載明本辦法第五及第六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者，其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若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身 本	份 人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身 關 係 人 部 分	姓 名	個 人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81,126	代表人	林子寬	0
董	事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81,126	代表人	鍾高汶	0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42,389,920	代表人	蔡哲雄	0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42,389,920	代表人	阮劍平	0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42,389,920	代表人	蘇東明	0
董	事	百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71,097	代表人	蘇培魁	0
獨立董事		陳 崇	0			
獨立董事		郭武博	0			
獨立董事		曾秋木	0			
合計			51,742,143			0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12 止實收資本額為 6,965,824,79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696,582,479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22,290,639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於提案、提名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提名。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UO YANG CONSTRUCTION

